附件1

深圳市残联采购参赛运动辅助设备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残疾人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满足我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充分做好重大国内国际赛事参训备战工作，保障我市体育人才在重大国内国际大赛取得佳绩。特购买残疾人田径项目比赛用具（运动型假肢）1套。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

残疾人田径项目比赛用具（运动型假肢）1套包含运动脚板、鞋钉1个，硅胶套一个，牵引鞋垫1个，足钉1个，足钉配件1个。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通过项目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